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決定書

公聯字第 109002 號

申請人：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73008303
址　設：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蔦松二街 3 號
代表人：韓家宇
地　址：同上

申請人：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36514783
址　設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松江路 87 號 17 樓
代表人：鄭武樾
地　址：同上

申請人：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12686147
址　設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01 號 9 樓
代表人：韓家寰
地　址：同上

前 3 人代理人：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：同上

申請事項

一、 延展共同採購聯合裝運玉米進口許可期限。
二、 聯合行為實施期間：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

31 日止。

許可內容

一、 申請人原申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，期限至 109 年 5 月 31 日。本次申請延展許可期限，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准予許可展期，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1 日。

二、 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，包括每船次各進口人之登記採購量、實際採購量、價格、採購裝船期、裝貨港名稱、船抵裝貨港日期、自裝貨港開航日期、船抵我國港口日期等，按季函報本會。

三、 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，或限制任一申請人自由決定其聯合採購進口之數量，或禁止任一申請人自行採購進口，或無正當理由，拒絕他事業加入本聯合採購。本聯合行為主體變動並應報經本會備查。

許可理由

一、 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五、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。(下略)」同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，得附加條件或負擔。許可應附期限，其期限不得逾 5 年；事業如有正當理由，得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間內，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；其延展期限，每次不得逾 5 年。」

二、 實施本件聯合行為，可以更有效率之方式採購及裝運進口玉米，由於透過散裝方式進口玉米具有顯著之規模經濟，且此一規模經濟難以藉由個別事業單獨進口得以實

現，合船進口玉米有助於降低採購成本及進口費用，分散風險，避免增建倉儲設備，減少儲存原料耗損，降低利息支出及積壓資金。且合船進口採購數量大又穩定，可促使供應商重視並提供良好品質之原料，確保飼料品質。又因進口業者眾多、市場競爭激烈，故參與事業有誘因將節省邊際成本反映在售價及較穩定的供應量上，進而使買方(飼料業者、畜牧業者)及終端消費者得以合理分享聯合行為之經濟效益。另據農委會表示，家畜禽生產成本中飼料費約占60%，因此飼料成本的高低將影響家畜禽生產成本，進而影響末端家畜禽產品價格。事業藉由共同合船進口玉米之聯合行為，有助於降低飼料成本，進而反映於後端的家畜禽之配合飼料與產品成本，有助於強化國產家畜禽產品市場競爭力，故應認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。

三、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，我國106年、107年及108年玉米進口數量(包含散裝進口及貨櫃進口)分別為408萬508公噸、376萬2,887公噸及437萬4,384公噸。本案合船組106年、107年及108年合船進口量為103萬5,018公噸、83萬69公噸與155萬7,564公噸(不包含合船組成員個別以貨櫃方式進口之數量)，分別占同期間我國玉米總進口量之25.36%、22.06%與35.61%，3年平均約為27.68%。另玉米為自由進口物資，業者之進口資格及數量均未受限，事業可自由選擇合船組別申請進口（除本案「大成組」外，尚有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35家事業組成之「飼料聯誼組」），亦可自行以貨櫃方式進口，或直接向以專船銷售（Parcel）方式進口之穀物供應代理商購買（如嘉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

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禾貿易有限公司等），進口管道多元，且非集中於少數事業，原料玉米取得並無困難，故本聯合行為進口玉米對相關市場之影響尚屬有限。

四、 綜上研析，本件申請人擬繼續實施合船採購玉米之聯合行為，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及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准予許可。另為消弭限制競爭之疑慮及監督實施執行情形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附加期限及負擔如許可內容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申請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。